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4GG01264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01 日

项目编号： JZ20231323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光明区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公共充电站）				用地位置		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硕泰路以西、松乔路（规划）以北	
宗地编码		440311202002GB00537				宗地号		A650-039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划拨字（2024）7033 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地字第 4403112024YG0030451 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公共充电站）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11202300063 号		
总建筑面积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170.00	170.00	/	5.78	4.5	1/0	1	20/0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70. 00m²	地上	公共充电站	170	0	170				
		合计	170	0	170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 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应根据《光明中心区学府公园详细规划》及现状情况统筹考虑，处理好与周边场地的竖向衔接关系，避免出现较大高差或垂直挡墙，若后续出现场地与道路标高衔接不畅，请第一时间反馈主管部门。 2. 无障碍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3.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4YGYG0030451 号）要求，新建公园绿地类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83%，本项目已提交海绵城市专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结合公园考虑。项目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海绵城市相关内容的审查。 4. 本项目已提交垃圾分类收集点分析图，应在下一个阶段做好深化工作。 5. 本项目照明设计已取得区城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后续应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6. 本项目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7. 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公布。 8. 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112024YGYG003045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验线记录									